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實行（第一版）

膠濟鐵路貨車運輸附則

膠濟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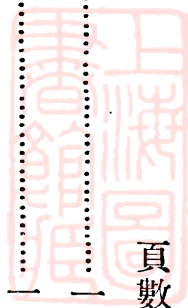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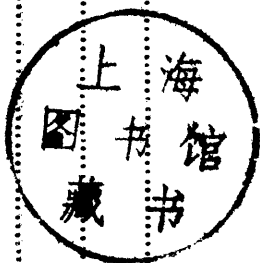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22 7455B



膠濟鐵路貨車運輸附則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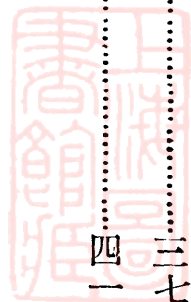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總綱	一
第二節	負責辦法	一
第三節	運送辦法	四
第四節	運價及其他費用	九
第五節	託運裝載及交貨手續	一七
附 件			
甲	記帳運貨辦法	二二
乙	出口煤焦特約辦法	二七
丙	裝卸零担貨物辦法	三一
丁	起重機租用辦法	三三



頁數

戊 青島濟南兩站貨物囤存辦法

己 整車貨物裝載逾量處罰辦法



三七
四一

膠濟鐵路貨車運輸附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實行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本附則之效力 本路運輸貨物依照中華民國鐵路貨車運輸通則（以下稱貨運通則）並所附貨物分等表及貨車運輸負責通則（以下稱負責通則）辦理其有貨運通則及負責通則未經規定者或本路有特別情形者則照本附則辦理

本附則對於貨物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自本附則實行之日起所有本路以前貨運價章及與貨運通則負責通則並本附則抵觸之通告通飭等一概作廢 參看貨運通則第一條及負責通則第一條

第二節 負責辦法

第二條 免加負責費用 本路貨車運輸以鐵路負責為原則所有貨運通則第八條所



載特別聲明手續及負責通則第二條照普通運價加收一成之費用概予免

除 參看貨運通則第八條及負責通則第二條

第三條 寄貨聲明書及貨物收據 負責通則第四條所規定之負責寄貨聲明書及第

八條運輸負責收據本路以普通寄貨聲明書及貨物收據代替之 參看負責通

則第四條及第八條

第四條 不負責之部份 凡託運貨物中有一部份損壞或包裝不堅固本路未便負責

者應于貨物收據上註明「其中若干件鐵路不負責」字樣 參看負責通則第七條

第五條 起運站時價之解釋 負責通則第十一條所謂起運站之時價應以起運時之

市價爲準 參看負責通則第十一條

第六條 負責期限 整車貨運應由本路負責者運到以後如貨主不按時卸車本路負

責期限至起算延期費時即行停止 參看負責通則第十二條

第七條 意外之遺失損壞 凡貨物遺失損壞除負責通則第十三條所列舉者本路概

不負責外如遇左列損失本路亦不負責

一、凡貨物當貨主自行裝卸因裝卸而發生之損失

二、凡貨物發見損害本路能證明該項貨物在託運時即已損壞或不全者

參看負責通則第十三條

第八條

敞車及貨主押運之貨物遺失損壞 用敞車裝運之貨物因敞車特有之危險

而發生之遺失損壞或貨主派人押運之貨物發生損失時本路暫不負責 參看

負責通則第十四條

第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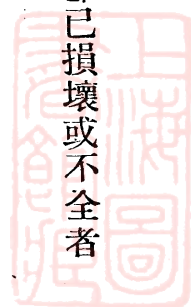
減收運價之貨物 負責通則第十五條規定之貨主負責貨物中(甲)項所規

定減價特約之貨物本路仍照常負責但所收運價如與六等運價相同或低于

六等運價者不在此限 參看負責通則第十五條

第十條

貨商之責任 凡託運之貨物如因自行爆發起火或包裝不妥或押運人疏忽等情事以致損害他人貨物或鐵路財產者應由該貨物之寄貨人担任一切損



害賠償

貨主裝卸貨物非得車站許可不得擅自移動車輛無論何時如有損壞車輛及其附屬用品情事均應負賠償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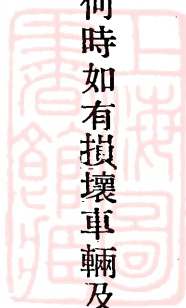
各站貨廠內禁止貨商人等燃燈吸烟或其他易肇危險情事設有疏虞應由該肇事貨商完全負責

第三節 運送辦法

第十一條 應由貨主押運之貨物 凡運送靈柩牲畜爆炸品軍火金銀貨幣有價證券以及本路認爲必須由貨主自行照料之貨物均須由貨主派人押運照購三等客票 參看普通貨物分等表各該貨品項下規定

第十二條 敞車之押運普通整車貨物其性質應裝棚車因貨主之請求以敞車裝運者必須由貨主派人押運免購客票但回程應乘客車照章購票

前項規定免購客票之押運人以一人爲限但同一貨主由同一列車運往同一



到站每三車得派二人每五車得派三人每七車得派四人餘類推

凡照例應由敞車裝運之貨物經鐵路許可亦得派人押運但須照購三等客票
參看貨運通則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押運人應遵守之事項 貨物押運人應隨身攜帶貨物收據以便稽查

押運人所佔貨車地位不得妨礙路務並不准吸烟及攜帶燈燭倘押運爆炸品
危險品毒性品或易于燃燒之貨物應乘于隣近之空車或守車內以免危險

參看貨運通則第十一條

第十四條

押運違章之處罰 貨物押運人或貨主如違反本附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各規定本路得按其情節輕重處罰貨主

第十五條

篷布繩索 凡以敞車裝運貨物所需篷布繩索得由本路免費供給但遇篷布
繩索不敷應用時應由貨主自備 參看貨運通則第十二條

第十六條

爆炸及危險物品 凡運送爆炸及危險物品分等表中各項物品除按照該表

中附載之特別規則辦理外其中應用特別車輛裝載者並須預先與車站接洽以便備車

前項特別車輛應以棚車爲限其運費按照不滿整車運價核收以兩噸爲起碼

參看貨運通則第十三條

第十七條

貨物標誌 凡託運不滿整車貨物除按照貨運通則第十五條辦理外如有舊

標誌或人名地址時並應由寄貨人設法除去方能照運 參看貨運通則第十五條

第十八條

石灰之包裝 凡托運石灰至青島大港兩站者應以麻袋或其他包皮包裝否則拒絕收運

第十九條

運費之交付 本路貨物運費分現付到付記賬三種託運時繳納者爲現付提貨時繳納者爲到付按期結算繳納者爲記賬

關於記賬事項照另訂之記賬運貨辦法（見附件甲）辦理

如寄貨人請求運費按到付辦理時須經鐵路查驗其貨物在起運站市價足以

担保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者方可照辦否則須由貨主向本局呈准繳納相當保證金亦可照到付辦法辦理此項保證金以三百元爲起碼

易損品易腐品各項危險品靈柩空棺牲畜及其他運送中易生變化或到站不宜留置者其運費均不得照到付辦法辦理

凡繳納運費及其他費用應以本路指定之貨幣爲限如貨商欲用銀行支票繳付運費應以該商名義簽發者爲限並須事先向路局接洽照路局規定格式備具該銀行保單送繳路局方可照辦 參看貨運通則第十七條

第二十條

運輸阻滯之處理 如遇鐵路發生事變運輸阻滯貨物在中途站停留時應由該中途站站長及車長立即電告原起運站轉詢貨主如何處置并抄電到達站知照除貨主願俟交通恢復繼續運輸一切停留時所需雜費概不徵收外餘照後開辦法辦理

甲、貨主請求將貨物運回原起運站時該中途站站長應將貨票簽註事由及

「免費送回」字樣其已收之全部運費由原起運站按照規定手續退還貨主

乙、貨主請求將貨物改運某站（非原起運站）時該中途站站長應將原記之運費與由原起運站至該改運站之運費（至少照起碼運價收費）比算差額在貨票內註明并簽註事由送往改運站即由改運站查核訂正向貨主補收或退還

丙、貨主請求將貨物卸於該中途站時該站應將貨票訂正除扣清已運送區域之運費（至少照起碼運價收費）外其餘運費應退還貨主

凡退還貨主運費時均須向索收據如該站一時無充足現款得暫時停付由站長出具證明書交貨主於五日內到站領款如貨主不能久候得於一月內將證明書持至或寄交本路車務處領取逾期無效

第二十一條 無人認領之貨物 貨物運到後如收貨人住址不明或收貨人拒絕收受到

達站應即電知起運站轉知寄貨人令其從速處理並抄電關係方面遇前項情形如無法通知寄貨人或寄貨人接通知後並不表示處理方法本路對於該項貨物即代爲保存如有危險及一切費用均歸貨主負擔前項保存之貨物如經過六個月尙無人提取應即按照貨運通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在未滿六個月以前如所需一切費用已超過貨物價款時或已不堪保存時或本路認爲必要時均得以適當方法變賣之其變賣之款不足抵付一切費用者并應由寄貨人負責照補

參看貨運通則第六條及第九條

第四節 運價及其他費用

第二十二條 運價及特價 本路貨物運價及特價照另訂之貨運價目及里程表核計

出口煤焦特價須經特約手續其辦法另定之（見附件乙）

石磨石槽貨物分等表中未經訂明應準照粗石料裝運又礪石礪粉選屑洗層炭泥及硫化鐵均準照煤炭裝運

參看貨運通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一批貨物」之解釋 凡同一寄貨人一次託運同一到站同一收貨人之貨物全按整車運價或全按不滿整車運價繳納運費謂之一批貨物每一批貨物祇限填給貨票一張但按整車裝運者應每車各填一張凡一批或一車貨物內有兩種或兩種以上之物品混合裝運時無論等級相同與否均應將各該貨物名稱等級件數重量分別填入貨票并按該票中最高等貨物之運價核收總重量之運費 參看貨運通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

整車蠶繭麥草瓣西瓜及焦炭計費辦法 下列表中貨物按整車裝運時應照表中起碼噸數核收運費但實裝噸數如超過起碼噸數應即照實裝噸數核收

改訂貨運附則第二十四條附表 二十年三月

貨車種類	起碼噸數						
	蠶繭	麥草辦	西瓜	焦炭	棉花	帶殼花生	菸葉
十五噸棚車	噸 5	噸 8	噸 10	噸 —	噸 10	噸 10	噸 12
十五噸煤車	5	8	8	15	12	10	12
十五噸焦炭車	5	8	10	15	15	15	15
十五噸石灰車	5	—	8	12	—	—	—
十五噸平車	—	10	—	—	15	15	15
十五噸鮮魚車	5	8	8	—	—	—	—
二十噸棚車	7	16	16	—	16	16	16
三十噸廠車	10	18	18	30	30	20	24
三十噸煤車	10	18	18	30	24	20	24
三十噸石灰車	10	—	18	24	—	—	—
四十噸棚車	14	24	24	—	27	20	32
四十噸煤車	14	24	24	40	27	27	32

第二十五條

牛隻裝車及計費辦法

凡託運牛隻無論頭數多寡均應請求撥車以備裝

運其運費照章按頭計算但至少應以左表所列起碼頭數爲標準如實裝頭數多於起碼頭數時即按實裝頭數核收所有計費里程概以五十公里爲起

貨車種類	起碼噸數			
	蠶繭	麥草辮	西瓜	焦炭
十五噸棚車	噸 5	噸 8	噸 10	噸 —
十五噸煤車	5	8	8	12
十五噸焦炭車	5	8	10	15
十五噸石灰車	5	—	8	12
十五噸平車	—	10	—	—
十五噸鮮魚車	5	8	8	—
二十噸棚車	7	16	16	—
三十噸廠車	10	18	18	24
三十噸煤車	10	18	18	24
三十噸石灰車	10	—	18	24



碼 參看貨物分等表內貨車運輸牲畜價目表

裝運牛隻車輛	計費起碼頭數
十五噸煤車	8頭
十五噸鮮魚車	8
十五噸棚車	12
十五噸焦炭車	12
二十噸棚車	16
三十噸煤車	16
三十噸敞車	16

第二十六條 「整車」或「不滿整車」之標準 凡託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應按該貨數

量情形分別照「整車」或「不滿整車」辦法辦理但遇不能裝滿整車之貨物如按整車託運其運費比較按不滿整車託運為廉時應按整車辦理

參看貨運通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七條 整車體笨貨物之運費 凡貨運通則中規定之體笨貨物按整車裝運時除



另有規定外起碼應照貨車標記載重噸數五分之四收費如實裝噸數超過五分之四即照車噸收費倘體笨貨物與普通貨物混合報運時應概照普通貨物辦理 參看貨運通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礦石車收費辦法 本路礦石車（二十噸）除裝運鐵礦砂、五金、石碓、碎石、石料等概按該車標記載重噸數核收運費外如裝運煤炭則按二十噸起碼如裝運花生油豆油則按十五噸起碼倘實裝之數超過起碼噸數時均按實裝噸數收費

遇礦石車空餘時亦得裝運普通貨物比照前項所定裝運花生油之例收費但須經車務處核准

第二十九條

不滿整車貨物每件重量及容積之限制 凡按不滿整車運價托運之貨物每件重量不得逾五百公斤容積以適於運送者爲限如超過上述限制須先期向車務處接洽辦理 參看貨運通則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

裝卸辦法及調車貨 整車貨物應由貨主直接雇夫裝卸本路概不收費代辦不滿整車貨物由各站零担夫裝卸其辦法另訂之（見附件丙）

凡貨主裝卸笨重貨物得租用本路起重機其租用手續及費用應照另訂之起重機租用辦法（見附件丁）辦理

凡裝有貨物之貨車如在公用岔道或專用岔道（即私有岔道）調入或調出者應按照另表徵收調車費 參看貨運通則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裝卸時間及延期費 本路貨車裝卸時間及核收延期費辦法規定如左

甲、凡經指定夜晚照常裝卸之車站所有貨車無論在何時經本路調妥以備裝卸者均應於六小時以內裝卸完畢

乙、前項規定以外之其他各站凡貨車在上午六時或七時（參看本附則第三十三條承辦貨運時間）以後下午六時以前調妥以備裝卸者應于六小時以內裝卸完畢但自調妥以後算至下午六時尚不足六小時

者得延至次日上午六時或七時爲限至在下午六時以後上午六時或七時以前調妥之貨車則應自該上午六時或七時起算六小時內裝卸完畢

丙、凡逾過規定裝卸時間尙未裝卸完畢之貨車應自逾過之時起算核收延期費如逾至七十二小時以上自第七十三小時起并應加倍核收以資取締

丁、凡應卸之貨車如收貨人逾過規定時間尙未到站起卸者本路于必要時得代爲卸車所有費用均由貨主負擔如或發生損害亦由貨主負責

戊、如遇巨風暴雨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時貨車不及在規定時間內裝卸完畢者得由車站聲請將裝卸時間酌予延長 參看貨運通則第三

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囤存費 各站發到貨物囤存辦法除青島濟南照另訂之青濟兩站貨物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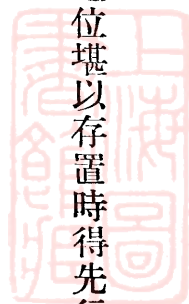
存辦法（見附件戊）辦理外餘照本條規定辦理

凡發出貨物經車站承諾運送後而貨場內有相當地位堪以存置時得先行搬入以待裝運免收囤存費用

凡運到貨物應于卸車後二十四小時以內搬出車站否則自第二十五小時起算核收囤存費但爆炸及危險物品一等貨物靈樞牲畜以及容易腐爛或損害他貨之貨物應於卸車後六小時以內搬出如收貨人延不提取即自第七小時起核收囤存費

如遇巨風暴雨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時運到貨物不及於前項規定時間內搬出者得由車站聲請將應收之囤存費酌予減免

貨物囤存費應按實在重量（體笨貨物以度量所得之重量為準）核收整車貨物以噸爲單位不滿一噸之零數亦作一噸計算不滿整車貨物以五十公斤爲單位不滿五十公斤之零數亦作五十公斤計算所有囤存費價目另



表規定之 參看貨運通則第三十二條及負責通則第三條

第五節 託運裝載及交貨手續

第三十二條 承辦貨運時間及手續 各站承辦貨運時間規定如左

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

十一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

遇必要時夜晚亦照常承辦

發運貨物應按報運之先後順序辦理但如有特別情形或貨物性質必須提前運送者不在此限

凡交運之貨物本路不負由最近列車運往及準於某時運到之責任
貨主托運貨物如有下列情形須在寄貨聲明書附記欄內註明

一、照章由貨主負責者

一、有特約減價或回扣者



一、包裝不甚完好但於運送中尙無障礙貨主自願負責者

一、自備蓬布繩索或其他遮蓋貨物之附件者

一、派人押運者須註明押運人人數姓名及照章應否購買客票等事項

托運靈柩違禁品或其他必須護照之貨物均須繳驗相當護照

所有寄貨聲明書內附記各項均須記入貨物收據之內

貨商請撥車輛均應隨時填具請求車輛單送交站長站長應就該站情形規定分車時間揭示周知并呈報車務處備案

貨車到站不卸復行報運時除照章核收換票費外如該車留站逾過六小時始行換票者并應照章核收延期費 參看貨運通則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裝卸封鎖之監視 凡貨車裝卸封鎖均應由站長或站長指定之人員監視之

裝車後應將車牌插于車牌匣內



零担車（即裝連不滿整車貨物者）應由隨車員司負責封鎖

貨車到站應先檢查封鎖鉛印及貨車附屬品等項有無異狀卸貨時并應詳細對照如有特別情狀或不符情事應即報告請示辦理并將車牌及鎖錠封印等件原樣保存以備考查

第三十五條

貨物裝載之範圍及整車逾置之處理 裝載貨物應左右平均不許偏于車之一邊所裝重量以該車標記載重噸數爲限敝車裝貨并不得突出車沿之外其高度以「載積規架」爲極點

整車貨物裝連後查出實裝噸數超過該車標記載重噸數時應照另訂之整車貨物裝載逾置處罰辦法（見附件乙）辦理 參看貨運通則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六條

不滿整車貨物堆裝之次序及裝滿後之通知 各站裝運不滿整車貨物應按到達站之先後依次堆置以便起卸如運往某一站之不滿整車貨物數量特多應由隨車員司電知該站準備起卸以免延誤

遇零担車裝滿不能另行加掛空車時亦應由隨車員司電知前方有關各站以資接洽

第三十七條

貨車及貨物之交代 整車貨物及不滿整車貨物車站與車上員司交代之際應由交貨員司提出簽收簿或簽收證經收貨員司與貨票對照點明無誤即行簽收如發見不符或有任何異狀須當場由雙方簽註明白以資考查

第三十八條

貨物事變之報告 凡貨物在貨商交運以後提取以前如發生遺失損害或其他錯誤無論應由本路負責與否當事員司均須調查緣由填造事變報告表并設法轉知貨主遇必要時并應迅速通知有關車警各段以資處理

第三十九條

貨車在中途損壞或燒軸 凡貨車在中途站發見車體損壞時應即換車裝運將貨票上車號分別改正并簽註事由以備查考同時電關係段站知照前項換車費用如其換車原因應由寄貨人負責者則歸寄貨人認付如貨車在中途燒軸致有延滯時應即電知到達站以資接洽

第四十條

貨物裝運錯誤之處理 各站遇有誤到貨物應即電知該貨應到之站并在貨票上註明情形迅速送往若應到之站不明時即電詢發站以資處理如發到站均屬不明應通電各站查詢

又一批不滿整車貨物如有餘剩遺漏未裝者應即電知到站并迅速運往

第四十一條

取保提貨 貨物運抵到達站後如收貨人未能將貨物收據提出應先電詢發站認明必要事項確無錯誤方准該收貨人按照貨運通則第四十條之規定用取保領件證書提貨

收貨人取保提貨後如在三日內將貨物收據補送到站時准將原繳手續費

退還

參看貨運通則第四十條



附
件



附件甲

記帳運貨辦法

一、凡殷實商人對於託運貨物之運費（包括調車費）預計每月在一千元以上者如欲先行記帳按期繳款須備具請願書開明起運站名并每月運費最高數目呈候本局核准後再照下列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備具押款及銀行保單送局即可指定日期開始記帳請願書內所開起運站名嗣後如欲增加或變更應隨時呈請核示辦理

二、記帳商人應繳納一個月運費為押款并須另行取具殷實銀行兩個月運費保單如有拖欠由担保之銀行代繳

前項保單格式應與本局接洽辦理

三、記帳押款數目以該商人最近一年內運費最高之月份或預計運費最高之月份為準則并須以青島通用之國幣繳納

四、商人繳納之銀行保單及押款現金經本局查明核收後分別給予正式收據但無論款

數多寡概不付息

五、商人呈准記帳以後無論何時經本局查得每月運費數目超過原定最多月份之標準以致原繳押款不敷作抵時應由本局會計處會商車務處酌定應補押款數目通知該商人限期照數補繳倘逾期未據遵辦即由會計車務兩處呈局暫停該商人記帳運貨所有欠款并應限期繳清逾期不繳即照本辦法第八條辦理

六、凡經核准之記帳商人託運貨物時貨票上之寄貨人應以該商人名義爲限并不得代其他商人轉運貨物

七、凡記帳運貨商人於託運時除照章填具寄貨人聲明書外并須填具運費記帳憑單該項憑單簿面附印之填用手續運商須一律遵守

記帳憑單由路局印行每百號裝訂成簿每號三聯按照成本收價

運商請領記帳憑單時須先將需用憑單之車站站名及各該站簽發憑單之經理人簽印每站二份送交會計處以便函知各該站鑑別惟每憑單一本祇限由某一個車站經

理人簽發

記帳憑單一經運商經理人簽印交由車站轉繳路局即視同現金入帳運商繳款時祇須驗明圖章照付現金不得藉辭延宕付款

- 八、記帳運費概係按月結算由本局會計處於次月開送帳單各記帳商人應於該帳單發行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欠運費赴會計處出納課一次繳清如有多算或少算情事俱歸下月帳項內結算倘逾限期未能繳清應由會計處於七日內呈局轉飭車務處暫行取消記帳限期追繳逾限再不清繳即將押款扣抵如仍不足欠數即責由具保銀行照繳
- 九、凡記帳商人所欠運費未能按前條規定在帳單填發之日起十日內繳清者應自第十一起每日每百元按銀洋四分計算利息

十、凡未經本局核准發給之款例如賠償損失及運費回扣等項均不得聲請劃抵記帳運費如有藉此延宕短交之款即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辦理

十一、凡商人歇業或以他項事故呈請停止記帳時經本局查明別無欠項准予將押款及

保單發還同時該商人應將路局所給收據呈繳銷案

十二、除與本路訂有合同或另立條款允准特別辦理者外各記帳運貨之商人均須遵守
本辦法辦理



附件乙

出口煤焦特約辦法

一、凡商人經營出口煤炭或焦炭應填具特約請求書呈候路局查核認爲特約商人後始准按照本路所訂特價託運出口煤焦

前項請求書格式另訂之

二、特約出口煤焦以自左列各站發送至大港碼頭者爲限

坊子 淄川 巽山 博山 大崑崙

三、特約出口煤焦之寄貨人以特約商人爲限

四、特約商人應按月將出口煤焦海關證明書彙齊並填具出口煤焦報告表(格式附後)同樣兩份在翌月二十日以前專人簿送或由郵掛號寄至會計處檢查課備核倘上月並無煤焦出口時該項報告表亦應填送

前項證明書及報告表均應由寄貨人負責報繳

五、前條出口煤焦報告表及海關證明書如特約商人填報不實或逾期未報繳或報繳不完全時應分別受下列之處罰

甲、填報不實者 停止特約權利一年其情節較重者即取消特約商人資格

乙、逾期未報繳或報繳不完全者 停止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特約權利

六、特約出口煤焦運到碼頭後一概不准搬運市內或他站銷售如有特約商人私自搬運者經路局查出後除將搬出之煤焦每噸科以十五元罰款外並取消其特約商人資格

七、特約商人除按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得由本路取消其資格外如久無特約煤焦出口或遇其他特別情形本路亦得隨時取消之



附件丙

裝卸零担貨物辦法

- 一、凡本路零担貨物之裝卸均由本路零担裝卸夫辦理
- 二、零担貨物之裝卸費均由貨主直接交付零担夫
- 三、零担貨物由貨房或站界搬運至車上或由車上搬運至貨房或站界每一裝或一卸其價目規定如下

普通貨物每百公斤（不滿一百公斤亦作一百公斤計算）洋四分

大牲畜（騾驢馬牛等）每頭洋一角

小牲畜（豬羊犬等）每頭洋二分

騾馬車每輛五角

汽車每輛洋一元五角

摩托腳踏車每輛洋二角



載貨大車每輛洋五角

人力車每輛洋二角

單輪小車每輛洋一角

小孩車每輛洋三分

腳踏車每輛洋三分

輿轎每乘洋二角五分

小船每隻洋一元五角

靈柩每具洋二元五角

空棺每口洋一元二角

四、零擔夫收取裝卸費各該站長應負責監督如有於規定收費數目外多加勒索情事貨主得據實函告車務處長車務段長或面告該管站長以便轉呈從嚴懲罰

五、零擔貨物如因零擔夫裝卸不慎致有損壞情事貨主應即時報告該管站長查驗屬實以便責令賠償



附件丁

起重機租用辦法

一、本路普通出租之起重機以七噸半者爲限

二、七噸半起重機存置張店站一輛大港站二輛商人欲租用時應就近請求車務段長或站長電知機務段長調用并分電車務會計兩處備查

三、使用起重機應由貨主自行辦理如有損壞須由貨主賠償

四、貨主租用起重機應用請求車輛單請求其在發運站需用者須於請求車輛時一并請求其在到達站需用者應由寄貨人在發運站或由收貨人在到達站預先請求以便籌備調用

五、貨主租用七噸半起重機時須繳下列費用

甲、租用費

租用費按時間計算第一小時收洋五元繼續使用時自第二小時起每小時收洋



四元不滿一小時者亦作一小時計算

計算起重機租用時間應自站長交與貨主時起至貨主交還時止但夜晚不使用者不收租用費（四月至十月下午六時以後至上午六時以前十一月至二月下午六時以後至上午七時以前爲夜晚）

乙、運送費

自起運站至五十公里

洋十元

超過五十公里至一百公里

洋十五元

超過一百公里

洋二十元

計算運送起重機里程時無論起重機當時停留何站均以就近之存置站（即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者）爲起運地點惟在存置站使用者不收運送費
起重機運回時免繳運送費

丙、調車費

照十五噸貨車例征收一次

- 六、如商人需用十五噸或三十噸起重機經本路許可後亦得租用其租用費十五噸者按七噸半價目加倍核收三十噸者按十五噸加倍核收又運送費及調車費十五噸者與七噸半同價三十噸者加倍但計算里程應一律自四方車站起算
- 七、商人租用起重機不得轉借他人
- 八、同時同站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租用起重機時其運送費租用費調車費均須分別征收
- 九、本辦法內所列之各項費用收清後站長須填發雜項進款收據

三六



附件戊

青島濟南兩站貨物囤存辦法

一、凡在青島站或濟南站貨場內囤存貨物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凡商人欲將貨物（指整車貨而言）搬入貨場應先經站長許可由貨房指定囤存地點給予貨物入場許可證然後持證搬貨由值崗路警驗放（原證由路警收繳警段存查）

三、無論整車或不滿整車貨物運到後均須由貨房發給貨物出場許可證始准搬出貨場（原證由值崗路警收繳警段存查）

四、不滿整車貨物運到者准囤存於貨房內運出者應由貨房指定相當地點囤存

五、青濟兩站貨場內區劃如左

（甲）青島站貨場內以大車路爲界分東西兩部每部劃分若干方區東部專囤運出貨物西部專囤運到貨物

（乙）濟南站貨場內暫將裝貨台附近一帶劃分五大區每區劃爲若干方區存置貨物

嗣後貨物加多再就其他各處添劃方區以資應用

六、每方區規定十平方公尺依次編號

七、凡在貨場內囤存之運出貨物自搬入貨場之日起十日以內免收囤存費逾期第一旬每一方區每日核收囤存費兩元第二旬每方區每日四元第二旬以後每方區每日八元(不滿一方區作一方區計算不滿一日作一日計算)但業經請求車輛因本路車輛缺乏或其他不屬商人方面之延誤以致貨物未能運出者不在此限

八、青濟兩站運到貨物核收囤存費辦法仍照貨運附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無論運到或運出貨物在貨場內囤存滿一個月(免費期包括在內)而尙未起運或搬出時除照章核收囤存費外應由站長責令貨主或代理人限期搬出如逾限仍不搬出應由路警強制執行



K.T.R.
膠濟路

T.D.117(新)

貨物出場許可證

印 號

商號名稱	貨票號碼	貨名	件數	重量	運到日期	搬出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貨物主任簽字蓋章

K.T.R.
膠濟路

T.D.116(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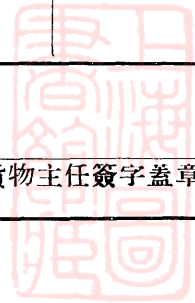
貨物入場許可證

印 號

商號名稱	貨名	件數	重量	方區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貨物主任簽字蓋章





附件已

整車貨物裝載逾重處罰辦法

一、凡整車貨物裝載逾重之數未超過車載重量百分之二者免補運費超過百分之二而在百分之七以內者如係煤炭焦炭鐵鑛砂耐火黏土石灰沙土粗石料應補收運費并
按補收之數加收三倍作為罰金如係其他貨物除補收運費外應按補收之數加以五
倍作為罰金

凡整車貨物裝載逾重之數超過車載重量百分之七者無論係何種貨物除補收運費
外應一律按補收之數加收十倍作為罰金

二、凡整車貨物在中途站磅驗時如查有裝載逾重超過百分之七者除電由到達站按前
條辦理外應立即將逾重之數卸下裝入零担車繼續送往到達站不另徵收運費所需
裝卸費歸貨主担負如有遺失損壞鐵路概不負責但該貨如原未包裝不便運送者應
由中途站電知到達站轉令收貨人於十日內寄送包裝物件以便裝運此項包裝物件

免收運費如十日內收貨人仍不處理者本路得將貨物拍賣所得之款貯待收貨人領取以三個月爲限逾限不取卽行歸公

三、逾重部份應補收之運費無論該項逾重貨物在中途卸下與否均須按逾重全部之數照不滿整車運價由原起運站算至到達站爲止如訂有特價專價或減價辦法者對於逾重部分概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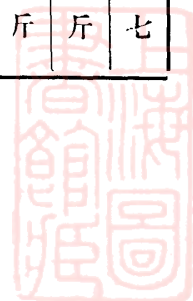
四、凡貨車裝載逾重無論由中途站或到達站發覺均應由發覺站站長于貨票上註明所逾重量或卸下之件數重量及應補收之運費裝卸費罰款等項並須同時電知關係段站凡逾重貨車應補收之運費裝卸費及罰款等項須由到達站向收貨人收清後方得交貨

五、凡因裝載逾重而致車輛損壞者所有修理各費概歸寄貨人認付

六、凡貨物確因雨雪而致逾重者得電請車務處酌量減免各項費用

附各項貨車載重百分數重量參考表

車 額	百分數	百分之二	百分之七
十噸車	二百公	斤	七 百 公 斤
十五噸車	三百公	斤	一噸又五十公
廿噸車	四百公	斤	一噸又四百公
廿五噸車	五百公	斤	一噸又七百五十公
三十噸車	六百公	斤	二噸又一百公
四十噸車	八百公	斤	二噸又八百公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7455B



